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关于组织参与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各支撑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国家文物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了“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主题活动。遴选和展示一批能够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不懈奋斗、取得辉煌成就的实物见证。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各支撑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可结合实际视情参与，按照附件1的具体要求，组织推荐上报与科技领域改革发展历程相关的重要见证物。相关申报材料及汇总表，请于5月25日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srme@126.com。

联系人：韩晓红 010-62660985

附件：

1. 国家文物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央网信办 关于组织开展“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主题活动的通知
2.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主题活动申报表

3.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主题活动申报情况
汇总表



附件1

国家文物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央网信办

文物革函〔2022〕334号

国家文物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央网信办 关于组织开展“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 新物件”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网信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国家文物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决定联合组织开展“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二、目标任务

遴选和展示一批能够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不懈奋斗、取得辉煌成就的实物见证，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思想内涵、时代价值和教育意义，以小见大，以物见史，以真人、真事、真情实感，以亲历者、见证者、讲述者身份生动讲好新时代的故事，讲好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机构，革命旧址遗迹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个人也可通过相关组织或单位申报。

（二）申报形式

自主填写申报表、录制影音资料。影音资料应含不少于三张相关实物照片和一段视频，视频内容主要为实物简介及其故事（详见附件1）。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与初核

2022年5月15日前，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完成本区域申报材料汇总及初核工作，每省原则上推荐相关实物不超过10件。汇总表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以光盘或U盘形式统一邮寄至国家文物局。

中央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中央企业，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系统）相关实物，汇总表及相关材料以光盘或U盘形式统一邮寄至国家文物局。

（二）网络投票

2022年6月起，通过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网络平台展示候选相关实物影音资料，并接受网络投票。

（三）名单确定

2022年8月，活动主办方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网络投票，研究确定“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相关实物推介名单。

五、推介传播

（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依托活动主题制作大型融媒体报道节目《见证新时代》，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中国之声）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播出，并在央视新闻、央视频、

云听客户端、央广网等新媒体平台专题呈现；节目以合适形式落地专题展览，方便观众互动参与。

（二）中央网信办统筹安排活动网上宣传引导，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安排专题专栏、精选推送重要稿件，营造良好网络氛围。适时组织开展互动引导，提升活动网民参与度和网上影响力，激励广大网民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

（三）国家文物局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实物，通过联合办展、云展览等方式，策划打造专题展览，在重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展出，并适时开展全国性巡讲巡展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思想内涵，各级文物、网信部门要站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政治高度，坚持平实务实的基调、温暖热烈的主调，把庆祝建党百年广泛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和动力持续传递，续写新时代红色华章。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物、网信部门要协同部署安排，主动对接相关单位，调动各方积极性参与活动实施，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创新性强、教育意义大的学习体验类项目，将主题活动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情况，策划开展具有当地特色、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系列活动，形成联动效应。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机构要做好反映新时代发展相关实物的征集工作，完善藏品体系。

（三）注重安全防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把好政治关、导向关，杜绝庸俗

化、娱乐化倾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定好疫情防控预案。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展示传承处

冯雅仙 010-56792237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特此通知。

附件：1.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 主题活动申报表

2.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 主题活动申报情况汇总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2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

主题活动申报表

实物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文物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央网信办

2022年印制

填表说明

1. 请如实填写各项申报内容。
2. 填写字体要求为仿宋_GB2312四号，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3. “主要类型”具体包括：
 - (1)证件、荣誉证书、徽章、奖状等证章类；
 - (2)报刊、书籍等出版物类；
 - (3)文件、设计图纸、通知、信函、手稿、笔记等档案资料类；
 - (4)照片、录像带、光盘、音频、视频等影音资料类；
 - (5)国旗、军旗、队旗、锦旗等旗帜类；
 - (6)科研仪器设备、通讯器材、医疗器材等器具类；
 - (7)服装、服饰、家具等生活用品类；
 - (8)兵器、军衔等军事用品类；
 - (9)照会、界碑、国礼等外交见证类；
 - (10)绘画、书法、雕塑等艺术作品类；
 - (11)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教育作用的各类实物。
4. 每件实物应提供1份影音资料，包括实物照片及视频，存储至光盘或U盘。照片务必真实、清晰，不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像素在3M以上，以照片内容说明为文件名。视频内容主要为实物简介及其故事，视频时长5-8分钟，格式为MP4或MOV，编码格式为h.264或prores，最低分辨率为1080P（1920*1080），不得出现水印、logo及模糊块，画面宽高比为16:9，使用高清设备进行横屏拍摄。
5. 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
6. 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申报表，左侧装订。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实物名称			
主要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证章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资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旗帜类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用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见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作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归属权	(如归属于单位,请填写单位名称;归属于个人,请填写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入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藏品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p>实物介绍</p>	<p>(包括实物简介及其故事、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推荐理由,不超过1500字)</p>
<p>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见证新时代——晒晒我们的新物件”主题活动申报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实物名称	主要类型
1			
2			
3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

1. 材料报送应包括申报表（每件实物1份）、影音资料（每件实物1份）、汇总表（每单位汇总1份）。
2. 每件实物申报表及影音资料设为一个文件夹，以“申报单位名称+实物名称”命名。
3.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5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csrme@126.com。